

安定基金辦理接管或清理保險業疑涉不法案件 告訴及告發情形統計表

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一、說明：

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，擔任問題保險業之接管人或清理人，於執行前述接管或清理職務時，經查核或如發現該問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，疑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疑涉損害該金融機構之利益，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該保險業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情事者，因疑涉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、刑法第 342 條等相關規定，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移請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之案件，總計 5 件，均已偵查終結(有 2 件後續由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)。另本基金接管後所參與之法院審理案件，總計 9 件，審理中計有 6 件，判決確定計有 3 件，11 人有罪確定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移送案件偵辦情形：

移送件數	偵辦中	檢調單位偵結情形			已起訴，法院審理件數
		不起訴	簽結	緩起訴	
5	0	3	0	0	2

(二) 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：

違法 個案 件數	起訴 被告 人數	無罪		有罪		審理中		通緝
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人數
9	44	0	2	3	19	6	11	2

註 1：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計有 10 人

註 2：

- (1)有罪確定案件之 1 件，有 2 人無罪確定，列計於無罪人數
- (2)審理中案件計 6 件，有 1 件計 8 人已先有罪確定在案，列計於有罪人數。